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1)苏0681破13号

_____:

本院根据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向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陈明、陈建，联系电话：18862933086、139122989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15时00分（14时开始报到）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

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1)苏0681破13号之一

徐裕新及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根据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

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14 时开始报到）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为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

特此通知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苏0681破13号

2021年5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选择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陈明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依法申请开设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681破13号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根据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陈明、陈建，联系电话：18862933086、139122989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15时00分（14时开始报到）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81破13号

申请人：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王鲍镇二厂村。

法定代表人：徐裕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1、申请人金马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主要从事木、竹、藤家具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棉及化纤制品加工、安装、销售，建筑物装饰装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申请人在本院有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本金达30余万元，尚未履行完毕；3、申请人系租赁厂区经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他财产；4、申请人金马公司注册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金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住所地在启东市，注册机关为本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金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志 亮
审 判 员 万 菊 英
审 判 员 李 兴 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 晓 敏
书 记 员 梅 怡 婷